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郭怡君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75

傳真：(02)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KU0198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140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運銷紀錄(各縣市衛生局) (101140680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藥品「苄基青黴素鈉注射液用粉300萬單位、100萬單位 PENICILLIN G SODIUM INJECTION 3000000U "Y.F." (衛署藥製字第014756號)」(批號043M03A)因異物混入藥品內擬主動回收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公司101年8月6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依據所擬訂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於文到3日內完成通知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儘速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，並於文到7日內將調查評估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本局。
 - (三)於101年9月7日前檢送針對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及回收完成報告書至本局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)，請通知轄內相關機構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要點」督導廠商之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